附件1

2022年江阴市企业研发费用奖励资金

项目申报指南

为激励企业研发创新，有效降低科技型企业的科技创新成本，根据《关于大力推进产业强市建设构建现代产业体系的若干政策意见》（澄委发〔2021〕36号）、《江阴市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管理实施细则》（澄科发办〔2021〕28号）等文件精神，现制定2022年企业研发费用奖励资金项目申报指南。

一、申报对象

在江阴市行政区域内（含靖江园区）注册登记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健全的财务管理与核算体系的企业。

二、补助政策

1．对在2021年7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期间首次进行研发费归集、设立研发费会计科目的在库规上工业企业（不含高企），给予1万元补助，同时按其2021年度研发费用的10%再给予最高10万元的补助；

2．对2021年度研发费用比上年度增长超过10万元的在库规上工业企业（不含高企），按其研发费用增长部分的10%，给予最高30万元的补助（2020年度研发费用为1万元及以下的给予最高10万元的补助）；

3．对2021年度评价入库的科技型中小企业（不含高企），且2021年度研发费用超过20万元的，按其研发费用的5%，给予最高5万元的补助。

注：以上所述研发费用指享受税务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，即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(A107012)中第47条减第48、49条的金额，研发费用奖补执行就高不重复享受原则。

1. 申报材料

1．江阴市科技创新专项资金（企业研发费用奖励）申请书；

2．2020年、2021年度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（含A100000，A107012，A107040等表）。

1. 其它事项

各辖区科技部门对申请第一项补助政策的企业进行现场核查，无误后填报企业研发费用（首次归集）奖励申报推荐汇总表（见附件1.1），经辖区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后一并上报。

五、联系方式

市科技局发展规划科 夏建军、李志坚 86861557

江阴市科技创新服务中心 杨忠民、谢腾 86862564

附件1.1：企业研发费用（首次归集）奖励项目推荐汇总表

附件1.1

2022年企业研发费用（首次归集）奖励项目推荐汇总表

镇（街）园区（盖章）： 主要负责人签名：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企业名称 | 首次归集研发费时间 | 申请金额 | 现场核查情况 |
| 1 |  |  |  |  |
| 2 |  |  |  |  |
| 3 |  |  |  |  |
| 4 |  |  |  |  |
| 5 |  |  |  |  |
| … |  |  |  |  |